

證券商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考量自身位於投資鏈之角色、業務性質及客戶權益保障，已訂定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股東之責任、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並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與客戶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已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包含落實教育宣導、權責分工、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等措施。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得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股東結構、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影響、社會議題、及公司治理(ESG)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互動、議合，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宜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評估參與相關倡議組織。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共同表達訴求，以維護股東權益，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本公司盡可能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各年度投票情形(彙總)揭露於本公司網站，請詳：www.tssco.com.tw。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或併於年報/營業報告書)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公司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履行盡職治理之組織架構等資訊、個案說明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情形、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的案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投票情形、聯繫本公司之管道、其他重大事項等。

簽署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2月15日

